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0,036	160,369
銷售成本		(91,903)	(95,899)
毛利		68,133	64,470
其他收入和虧損／利益		(41)	585
銷售開支		(10,670)	(9,933)
行政開支		(38,547)	(36,024)
融資成本		(128)	(133)
稅前溢利		18,747	18,965
所得稅開支	6	(3,778)	(3,9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4,969	14,9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69	13,873
非控股權益		-	1,125
		14,969	14,998
		港仙	港仙
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	9	4.99	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	3,346
無形資產		461	1,397
		<u>3,278</u>	<u>4,74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0	899	3,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410	52,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1	16,574
		<u>56,610</u>	<u>78,451</u>
資產總值		<u>59,888</u>	<u>83,1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486	35,0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642
銀行借款		–	4,083
融資租賃承擔		546	528
銀行透支		–	1,972
即期稅項負債		588	2,407
		<u>34,620</u>	<u>63,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90</u>	<u>14,7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68</u>	<u>19,5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2	814
遞延稅項負債		82	272
		<u>344</u>	<u>1,086</u>
資產淨值		<u>24,924</u>	<u>18,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138
儲備		24,924	18,317
		<u>24,924</u>	<u>18,455</u>
股權總值		<u>24,924</u>	<u>18,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謝錦榮先生(「**謝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統稱為「**控制方**」)擁有。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17年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控制方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通過重組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制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組成現時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各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各整個年度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在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發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介紹了一個全面的模型，以確定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因承租人會計而消除，並由一種模式替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根據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以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是以未支付租賃付款額該日的現值計量。接著，除了其他方面，租賃負債調整利息和租賃費用，以及契約修訂的影響。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擁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歸屬為投資物業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性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費用將被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呈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安排及所在租賃土地上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已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這些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或在同一行項目中呈現使用權資產(若有關基礎資產作為本集團所擁有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22,755,000港元。初步評估結果表明，這些安排將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上符合資格獲得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於董事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在就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申請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作出結論認為，採納它們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4. 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印刷服務	<u>160,036</u>	<u>160,369</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報告期間，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u>28,170</u>	<u>30,826</u>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4,118	3,8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	(6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90)</u>	<u>203</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u>3,778</u>	<u>3,967</u>

兩年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8,747</u>	<u>18,965</u>
本地所得稅稅率	3,093	3,1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3	1,4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8)	(2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0)</u>	<u>(6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778</u>	<u>3,967</u>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2,891	43,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91</u>	<u>1,55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4,382</u>	<u>45,193</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108
無形資產的攤銷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內之銷售成本)	1,038	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6	1,586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
上市開支	5,149	4,86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8,563	7,799
— 設備	<u>27</u>	<u>35</u>

8.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軒達資訊集團（「軒達資訊集團」）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分別向軒達資訊集團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85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由於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自報告期末概無擬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69,000港元(2015年：約13,873,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前提假設為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兩個年度均無攤薄每股盈利。

10.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899	3,339
減：迄今進度款項	—	—
	<u>899</u>	<u>3,339</u>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服務合約的款項約4,912,000港元(2015年：約6,34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25	48,2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85	4,277
	<u>35,410</u>	<u>52,53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889	8,606
31至60天	7,963	6,610
61至90天	4,803	4,640
91至365天	3,558	7,670
超過365天	112	20,735
	<u>31,325</u>	<u>48,261</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2015年：30天至90天)。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29	18,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45	9,835
預先收取款項	4,912	6,345
	<u>33,486</u>	<u>35,021</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2015年：30天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01	9,371
31至60天	3,985	3,906
61至90天	2,613	5,086
91至365天	1,426	478
超過365天	4	-
	<u>17,929</u>	<u>18,841</u>

13.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由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股本，於重組前由控制方持有。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b)	<u>4,962,000,000</u>	<u>49,62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6年1月13日發行股份(註冊成立日期)		1	-
已發行股份	(c)	<u>999</u>	<u>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00</u>	<u>10</u>
			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4,962,000,000新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在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999股予HM Ultimate並入賬列作全額支付作為控制方收購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作價。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於2016年1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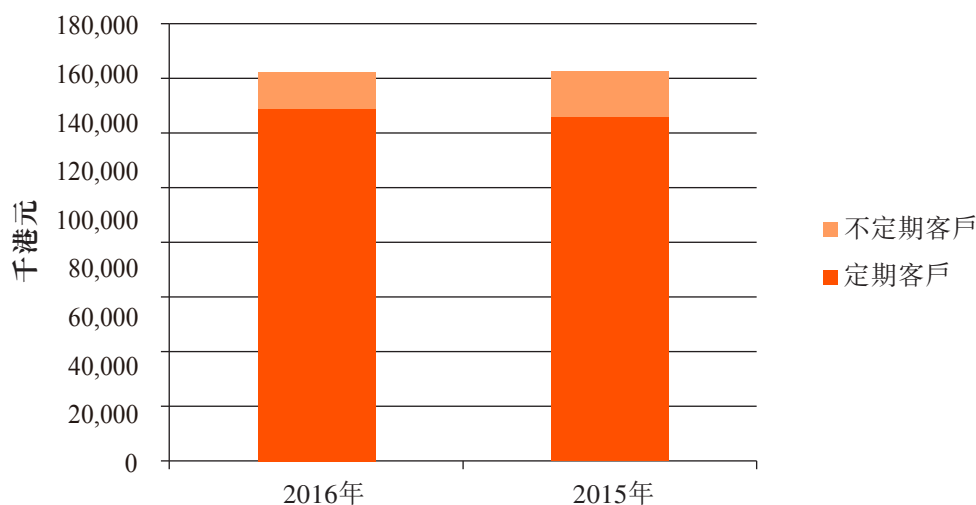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與行內其他同業不同，本集團是香港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從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者、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到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及嶄新度身訂造之非印刷服務，如網站設計、提昇及改良、視頻製作、電子書、APP開發及維護、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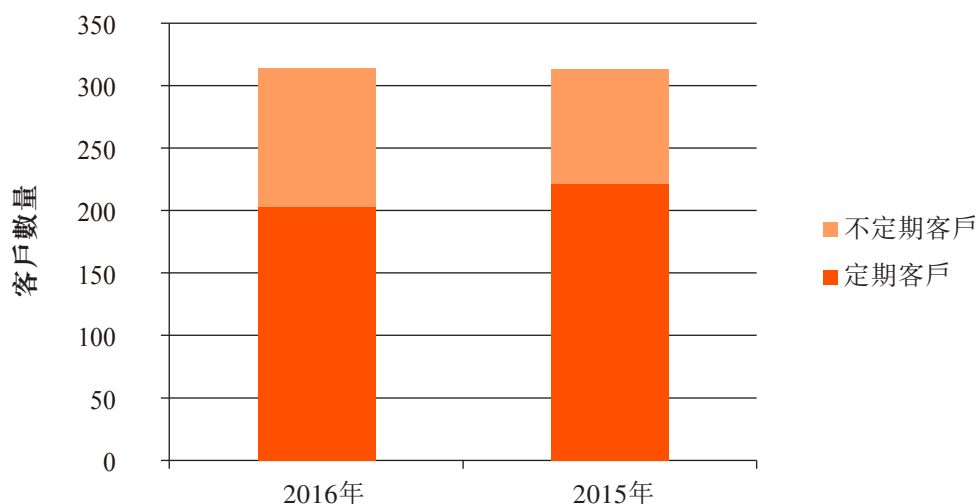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屹立市場多年，已成功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包括藍籌股，國有企業，全球基金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維繫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於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約66.6%及70.6%的客戶為定期客戶，在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約90.9%及8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定期及不定期客戶劃分的收益組成及定期與不定期客戶數量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定期及不定期客戶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及不定期客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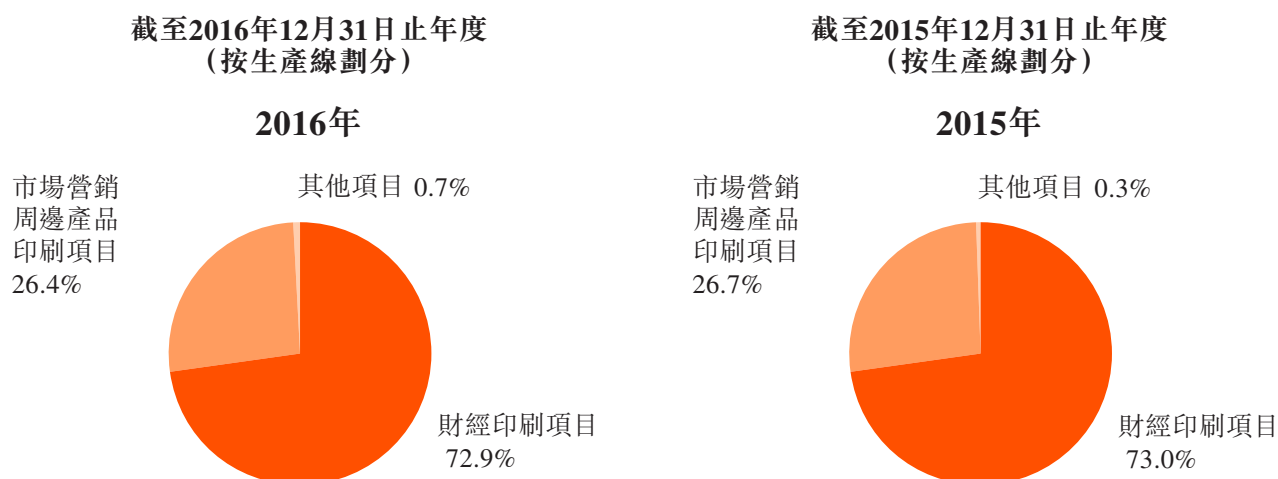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生自財經印刷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包括(i)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ii)基金投資內容出品的財經印刷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產生自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數量由2015年811個減少至2016年678個。

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長約13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此歸因於增加了27個項目帶動了此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生產線劃分的收益組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與去年相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6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4百萬港元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0.2%。

本集團收益明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項目	116,729	117,125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42,211	42,783
其他項目	1,096	461
	<u>160,036</u>	<u>160,369</u>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其他項目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百萬港元或5.7%。本集團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約40.2%及42.6%水平。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至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為0.8百萬港元或7.4%。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花紅與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主要由於員工花紅撥備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為2.5百萬港元或7.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8%，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計入損益中。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溢利及純利率均維持穩定。溢利及純利率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在約15.0百萬港元及9.4%。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59.9百萬港元(2015年：約83.2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至約24.9百萬港元(2015年：約18.5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56.6百萬港元(2015年：約78.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至約34.6百萬港元(2015年：約63.7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3百萬港元(2015年：約16.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約22,300美元，以及約1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15年：約1.2倍)；
- (d) 本集團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8百萬港元(2015年：約7.4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以債務(含並非產生於日常業務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為3.2%(2015年：約40.1%)。

前景

根據我們於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總收入預計將由2016年的約1,7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2,01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歸因於上市相關內容出品以及基金投資和保險相關內容出品需求不斷增長。市場營銷和廣告活動需要高質量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和企業禮品，其需求的增長也為本集團帶來了無數商機。我們深信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這些市場機會，以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以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而言，儘管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名列第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只佔市場份額約7.1%。因此，我們仍有空間可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透過(i)於2017年年中設立於中環優越地點的新辦公室及改善現有辦公室的設施；(ii)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擴大員工團隊，我們相信這讓我們可以在行業中獲得更多的市場佔有率。

資本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約1.6百萬港元(2015年：約1.7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25名僱員(2015年：111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家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而言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4.4百萬港元(2015年：約45.2百萬港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在2016年12月15日通過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通過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故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7.1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義務(2015年：約7.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及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已應用並採納當中原則及所有守則規定(倘適用)。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規定。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發生在2016年12月31日之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有關的實際開支後，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意向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所得款項，以及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被放置于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

結算日後事件

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17年6月8日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于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址www.hetermedia.com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上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含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